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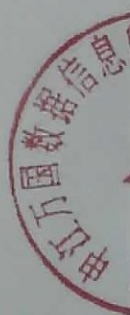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档案存储外包服务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乙方：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 2 号

邮编：100026

联系电话：010-85998507

乙方：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申江路 8 号

邮编：065201

联系电话：18510036007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完成档案存储服务工作。为确保双方权利义务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及价格

1、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存储保管法院诉讼相关产生档案。

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文件、电子存储档案、磁盘介质、胶卷及其他电子存储介质（以下简称“甲方档案”）的存储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以下简称为“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存储中心。

2、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3、服务价格及细则

本合同期间内：

历史存量档案 72022 箱，存储期 12 个月，共计费用 2860713.84 元；

新增档案 4000 箱，存储时间约 5 个月，共计费用 66200.00 元；

运输费、下架费、标准档案箱、箱条形码、安全锁扣共计单价 17.6 元/套，共计 70400.00 元。

以上费用合计：2997313.84 元。

本合同期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以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单价为标准据实支付。

原有档案除存储费用外一切费用（包括转运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整理下架服务时间

档案整理下架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00—4:00，周六、周日休息。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997313.8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叁佰壹拾叁元捌角肆分。

2、 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即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元玖角贰分; (¥1498656.92 元);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即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元玖角贰分; (¥1498656.92 元); 。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 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 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全称: 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31000586931530N

收款帐号: 13001703648050506828

账户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

三、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保管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 2、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可调阅诉讼档需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 3、甲方可在乙方指定的浏览室内对甲方的档案进行查阅, 但需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负有如下义务:

- 1、甲方应当为乙方移转档案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 2、甲方不得提供易燃 (纸质文件除外)、易爆、有毒、含辐射及有寄生虫或易滋生其他昆虫的物品, 或任何非法的物品, 以及危险或含不安全因素的物品 (以下称“违禁物品”)。
- 3、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授权表》如实、准确填写授权查阅、递送、接收诉讼档案的人员名单; 如发生变化, 甲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甲方进入乙方档案库房时, 应严格执行乙方的操作规范和要求。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 1、乙方有权拒绝向没有登记在《授权表》内或登记资料不全的甲方指定人员公开或递送诉讼档案、数据资料或其他相关信息。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操作规范和标准进入档案库房。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负有如下义务:

- 1、乙方应确保存储诉讼档案的库房具有档案保管的良好存储环境, 并确保在任何时候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存储档案的资质;

(2) 存储库房是安全的;

(3) 温度和湿度状况保持在标准档案管理环境水平。

2、乙方于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向甲方提供季度存量报告。

3、乙方应限制公司员工或其他人员对甲方档案的访问权限,并确保内部员工对甲方的档案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4、乙方在接收诉讼档案之前应进行必要的检查,尽力避免收存“违禁物品”。

5、在保管资质发生变更后,乙方应在变更3日内通知甲方。

6、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或调整甲方档案存放现况条件,如有需要必须向甲方进行申报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

四、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1、甲乙双方除因不可抗力事由外而违反各自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违约方应承担后续终止合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档案下架、运输等费用。

2、因乙方严重疏忽致使甲方档案遗失或损坏,甲方对遗失或损坏的承载甲方数据的介质有权获得有限赔偿。有限赔偿的赔偿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箱。

3、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了解并确认乙方存储条件已经具备,并承认所存储物品在一定时间内可能发生正常的退化、老化。

4、双方约定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五、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当事人未能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当事人将不承担违约及其他责任。

2、当事人声明不可抗力因素,应该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该通知应包括有关不可抗力因素的特性,及可能影响到当事人履行该协议的有关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可能持续的时间等。

3、不可抗力因素终止后,提出不可抗力主张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结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提出不可抗力主张的一方未能或延迟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或结束,应当承担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扩大损失。

5、如果以上不可抗力因素持续超过6个月,或者可合理预期超过6个月,又或者不可抗力因素是一项法律,双方须立即进行商议和修改有关受影响条款以便尽可能按原计划继续履行本协议。

6、对于本协议不可抗力因素是指不是由于当事人一方的故意或过失所造成的,对其发生以及造成的后果,是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控制、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暴风、地震、干旱、暴风雪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国有化或任一方当事人之资产或交易被国民或军事权力机关征收,禁运、暴动、战争或疫疾流行(比如广泛传播的SARS、禽流感、甲型H1N1型流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

六、其他事项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其它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附件

附件 1：《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盖章) 授权代表：周裕才 日期：2026年5月27日	乙方：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朱浩云 日期：2026年5月27日
---	---

附件 1 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规定，我公司就档案资料的安全保密事宜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以下安全保密承诺：

1、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的事项，在工作期间、工作结束后，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2、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均已通过我公司进行的保密教育。

3、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所有我方携带的办公用品均交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检验同意使用后方可带入工作场地。

4、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现场人员不得单独逗留，出入不得带有任何纸张及资料等纸质品。

5、提供现场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两张近照及个人简历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存档、审查。

6、我公司已清楚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因其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例之罪行，告知泄露国家秘密事项所应承担的责任。

我公司同意根据《国家保密法》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当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有权马上终止合同的执行、追偿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我公司已经对上述保密协议书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如因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个人行为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密集架存储 (现有)	3.31	2860713.84	现有档案 72022 箱, 存储时间 12 个月
2	密集架存储 (新增)	3.31	66200.00	预计新增档案约 4000 箱及以上, 存储 时间约 5 个月以上
3	新增档案运输费	17.6	70400.00	预计新增档案约 4000 箱
4	档案下架整理费			预计新增档案约 4000 箱
5	耗材: 档案标准箱			约 4000 个; 尺寸: 长 41cm*宽 33cm* 高 27cm
6	耗材: 箱条形码			约 4000 个, 包含打印, 贴箱
7	耗材: 安全锁扣			约 4000 个, 抽紧式一次性钢丝锁扣, 长度约为 30cm; 包含密封
8	档案实物调阅	0.00	0.00	*此项为免费配套服务* 当天下单, 隔日下午 16 点前到达。
9	加急实物调阅	0.00	0.00	*此项为免费配套服务* 当日上午 12 点前下单, 当日下午 16 点前送达。
10	电子调阅 (传真或邮件递 送)	0.00	0.00	*此项为免费配套服务* 电子传真或邮件方式调阅文件
11	租用数据中心	0.00	0.00	*此项为免费配套服务* 现场查询
12	档案库存报告	0.00	0.00	*此项为免费配套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季度/年度的存量报 告
总价 (元)			2997313.84	